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7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375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1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2

月 6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3 年 9 月 12 日至訴願人承攬之物業管理維護服務處所「○○○○○○社區（址設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處所）」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期間，非法容留清潔服務承攬人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聘僱之菲律賓籍失聯移工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處所從事清潔打掃及澆花等工作，案經重建處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、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、訴願人委託之○○峰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由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9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308260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